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#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20〕70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农业园  
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  
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0〕  
12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县市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  
金预算 3264 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  
区直达资金”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 
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 
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。

请各县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，督促加快项

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同时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。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：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要求和中央、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7〕21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此次同步下达的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表2)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2、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2月27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
(项目部分)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昌吉州	呼图壁县	164
	昌吉市	489
	阜康市	328
	吉木萨尔县	164
	奇台县	1630
	农业园区	489
	合计	3264

